

## A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述 A17 属)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验资机构、审计 机构、验资机构、审计 机构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评估、资产评估 机构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发行方案》	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300 万元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专业术语	指人民币元

橡胶助剂	在橡胶加工成具备优良弹性和物理性能的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制品良好使用性能,保证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加工性能的一系列辅助加工产品的总称。
中间体	在制造其它化学品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化学品。
功能性硅烷	通式为 RnSi(X4-n),式中 R 是非水氧化的有机部分,它是烷基、芳基、有机功能烷氧基、烷基、氨基、磺基等或这些基团的任意组合,能与有机硅烷或有机硅树脂;式中 X 是可水解基团,如羟基、烷氧基、氯、巯基等,可水解基团 Si-OH 基团可部分 Si-OH 基团形成低聚物,低聚物聚于二氧化硅、玻璃、金属氧化物或氟化物表面而带有疏水的无机物进行结合,形成无溶剂的 Si-O,从而使硅烷偶联剂与无机材料连接起来。
硅烷偶联剂	作为增韧剂可使有机聚合物和无机物紧密结合。一般通式为 Y-R-SiX <sub>3</sub> ,其中 Y 为非水氧化的有机部分,包括烷基、芳基、氨基、磺基等;与无机物之间有较强键的有机或无机配位基,使硅烷偶联剂与无机物结合;R 为水解基团,如羟基、烷氧基、巯基、氨基、磺基等,可水解基团 Si-OH 基团可部分 Si-OH 基团形成低聚物,低聚物聚于二氧化硅、玻璃、金属氧化物或氟化物表面而带有疏水的无机物进行结合,形成无溶剂的 Si-O,从而使硅烷偶联剂与无机材料连接起来。
气相白炭黑	又名气相二氧化硅,是由有机硅烷,四氯化硅,四氯化钛和三氯氢硅,以及它们的衍生物,经高温水解或热分解而在表面羟基和吸附水的超微细无定形二氧化硅颗粒。
硅块/工业硅块	由含硅元素二氧化硅结成的“石硅”类原硅酸在热电炉中冶炼成的产品,主成分硅元素的含量在 98%以上,其余成分为铁、铜等,公司主要用于生产三氯氢硅的合成。
聚丙烯	聚丙烯分子式为 C <sub>3</sub> H <sub>6</sub> n,是一种有机合成树脂,可用作生产环境友好型聚丙烯纤维、无纺布等的中间体,用作特殊用途的溶剂,也是农药、医药、香料、染料、涂料等的中间体。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炭,经干燥而得的黑色粉末,表面积极大,范围从 10-3000m <sup>2</sup>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热分解而制得的。用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蓝、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是公司生产固体含硫硅烷的原材料。
三氯氢硅	分子式为 HSiCl <sub>3</sub> ,是含有机硅非常重要的重要原料,是公司生产 $\gamma$ -1 的原料。
$\gamma$ -1	$\gamma$ -氯丙基三氯硅烷,公司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中间产物。
$\gamma$ -2	$\gamma$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公司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中间产物。
三废	指工业废水、废气、废渣。

##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还须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增长及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发生变化,如宏观经济出现不良波动,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对客户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初始价格或销售数量下降,公司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19 年初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放缓迹象,以中美及欧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为代表的“逆全球化”行为进一步冲击世界经济,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回落。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走弱,汽车消费增速继续放缓,叠加“逆全球化”带来的出口受阻,包括公司在内的我国化工企业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公司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国内橡胶产业链,在新车销售有望回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二)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烷、聚丙烯、无水乙醇、炭黑、煤粉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材料中的硅烷、炭黑等环保督查力度的逐步提高,有出现产能或价格大幅高企的可能性。聚丙烯、炭黑等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需求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受玉米、木薯等生物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行情影响。煤价价格自历史高位回落,未来不排除会进一步升高的可能。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自备电厂的用电成本可能会受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煤炭行业改革等政策因素影响而出现上升。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观预测,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但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开拓不及预期推进,公司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问题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另一方面,行业处于技术提升、产业整合的时期,其功能化、品质稳定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市场扩大,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线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内外销业务规模,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1,021.27 万元、23,689.11 万元和 23,789.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23.38%和 23.46%。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97.76%、97.80%和 98.10%,公司应收对账一般为境内外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及大型轮胎生产企业,违约概率较低。但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及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五)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持续提供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了人才激励政策和挽留机制,但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但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存在一定的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人才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掌握了核心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除通过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风险外,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创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可执行足额到账、项目如期竣工、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风险,如果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会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庞大的客户群,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市场环境不及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七)安全生产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因为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八)环保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努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各种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污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随着国家进一步制定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面临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 (九)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含硫硅烷生产商之一,主要终端客户为国际知名轮胎厂商,分布在美国、日本、东南亚、欧洲及北美等地区。若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8 年初,美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美国对中国部分输美商品加征关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美贸易摩擦仍未持续,暂未涉及公司产品。未来不排除美国贸易保护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商品的征税额或提高关税税率,从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52%、6.95%和 8.02%,由于硅烷偶联剂占轮胎生产成本比例较低,而美国只有少量供应商,进一步扩产受制于严格的环保审核,加之欧洲、日本、韩国、印度及东南亚等国产业量较小,因此美国对中国产品存在持续的进口需求。由于含硫硅烷偶联剂为例,根据全球产业绿色发展策略联盟统计,报告期内,美国市场进口量占总消费量的比例分别为 13.83%、16.42%和 13.76%,较为稳定。根据对美国海关数据的分析,2017、

2018 及 2019 年前三季度,美国分别进口 3,409.33 吨、3,423.71 吨和 2,575.80 吨,硅烷偶联剂,其中来自中国的产品占比高达 99.32%、98.86%和 96.75%。因此,根据公司从美国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收集的反饋信息,若关税提高,美国轮胎企业在短期内仍需要向中国采购;同时,美国轮胎企业可能调整其全球的生产布局,扩大其美国境外工厂对中国产品的采购力度。

(十)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风险分析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在我国爆发后,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有关疫情影响的具体分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综合当前国内疫情发展势头,在全球疫情可控、对全球经济产生重大冲击的前提下,公司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中国疫情出现反复,对经济影响进一步加深,或全球疫情受到疫情较大冲击,则公司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续限售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宏拓化学、宏拓亚洲、南昌厚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次发行前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股票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

(5)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6)减持限制: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操纵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六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不予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 2.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股票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

(5)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人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6)减持限制: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操纵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六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不予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 3.新余玉隆、华正投资、乐平华承诺:

(1)本企业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股票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

(4)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6)减持限制: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操纵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六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不予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 4.涌泉投资、新余诚富承诺:

(1)本企业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股票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

(4)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6)减持限制: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操纵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六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不予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3.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 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

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低于累计可分配利润。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每股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期间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董事会认为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情况,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与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及时答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上述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8.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一)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 10%,则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报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支持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结合上市后三年的营运状况,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此外,公司制定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确定预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为维护 A 股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责任或确定的方式对分析解释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领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并采取积极措施以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情况下,公司将可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可以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实施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②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的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③控股股东在股份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 (4)公司上市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控股股东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

⑤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顺延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⑥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已就此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  
①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B)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属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进行调整)。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在增持公司股份,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内(领取薪酬者)不低于 20 万元(未从公司领取薪酬者);但在上述期间